**销售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根据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 （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合法、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服务价格**

服务价格一览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计(元)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合计总额（大写）： 小写：  |

本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执行期间合同总额不变。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项目需求填写，此括号内容打印合同前请删掉）**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甲方依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实施的进展、乙方的工作情况，乙方应当及时反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要具备履行合同、进行本项目开发并按时按质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条件。

2．乙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人员配置，并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的高级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

3．乙方保证，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与硬件本身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利。

4．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中如有用到第三方产品，乙方应保证已获得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该等第三方产品的权利或合法授权。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如果项目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业秘密及专利等权利时，乙方必须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本项目中的设计、制作成果。

6．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服务需求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资料使用。

**四、验收办法**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在本合同服务项目完成后7日内，乙方对服务项目作出全面检查，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整理形成项目验收报告，盖章后交甲方使用部所签字确认，作为验收依据。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4. 履约验收程序：①由甲方对当次服务质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②验收合格后，甲、乙方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 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对于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方式一：

2024年6月20日前，合同服务内容在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形式拨付给乙方（在省财厅该项专款到帐的前提下）。

方式二：

2024年6月20日前，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在收到下列单据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0%一次性支付货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单据：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③乙方银行出具并经甲方认可和审核无误、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保函正本1份（保证期需长于服务期限，保函到期前，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负责保函续保事宜）。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立合格的预付款保函（详见附件）或保函到期前15日内仍未续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讨已支付的货款；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预付款保函，需提供单据如下：

①合同；②乙方盖章并且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六、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在接受其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建设、系统建设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采购人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甲方委托乙方为建设进行的设计与制作所产生的成果，甲方独立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七、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其从对方（“披露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便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除了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4．但是，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① 已公开的信息；

②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③ 依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5．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6．终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7．参与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

参与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在服务结束后，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经要求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服务期内乙方未能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后续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做，同时甲方有权在尾款中扣减相应的费用，合同尾款尚不足以弥补乙方未能按约履行合同后续义务给甲方产生的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5．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6．如因乙方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甲方。若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甲方名誉、经济损失等，如有损坏公共利益应承担行政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按甲方采购计划至合同项目执行完毕。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法人（签约）代表： 法人（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160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手机：020-31051673 电 话/手机：

传 真：020-3105117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3602000309001568331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207XD 纳税人识别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本项目中标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部门执一份，并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

编号：＿＿＿＿＿＿＿

致：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鉴于：本保函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贵方于＿＿年＿＿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的《＿＿＿＿＿＿＿》，为了保证申请人充分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应申请人的申请和指示，我行，即＿＿＿＿＿＿＿(以下简称“本行”)，兹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预付款保函，其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本行于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向贵方承担偿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币种：＿＿＿＿、金额：＿＿＿＿＿＿＿（此数额即为本保函的担保限额）的担保责任，并约定如下：

一、本行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一旦贵方向本行提交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本行将在收到该索赔通知后 五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赔的款项一次性付往贵方在该索赔通知中指定的贵方账户：

1.贵方在索赔通知中声明申请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及/或责任；

2.索赔通知由贵方以书面信函（须加盖贵方公章）方式出具，注明基础合同的编号（如有）和名称。

二、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本行。索偿款项应以（人民币）＿＿计算。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及担保限额内，贵方可以一次或分多次提出索偿，但贵方提出索偿的累计余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限额。本保函的担保限额根据本行向贵方履行的偿付金额或申请人向贵方履行的合同义务而自动递减。

三、本保函项下已经签订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有效期届满时本保函即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四、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的存在或有效性，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不受对基础合同及/或贵方与申请人之间的任何协议所作的任何变更、补充、终止或提前/延迟终止的影响。贵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本行的方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部分的义务和责任，该等通知一经本行收到即发生效力。

五、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也不得转移。

六、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

保函开立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保函开立日期：＿＿ 年＿＿月＿＿日